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1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54,3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1,8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1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53,1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2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浙江浙水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近日收到宁波南甬易物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的中标通知书,浙江建投、浙江建工、浙江水利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项目“宁波南甬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I 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工程建安费约20.66亿元(具体以单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甬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I 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
- 2.项目业主单位:宁波南甬易物景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后,按业主书面通知单个工程启动,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为96天,最终以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为准
- 5.工程建安费:约20.66亿元(具体以单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 6.公司及浙江建投、浙江建工、浙江水利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7.项目规模:道路长度长约7392米,绿化面积约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河

道长约4299米,最终以发包人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为准

8.工程承包内容:该工程的勘察(含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中标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项目的工作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附件

1、南甬基础设施综合建设项目 I 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否按时顺利出具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具有不确定性。
- 2、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审计机构对上海千年进行减值测试,上海千年资产减值相关承诺是否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
- 3、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上海千年失控事项概述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千年”)因持续亏损,监事汪先生进入上海千年任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限,且公司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失败,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于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自2020年半年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上海千年失控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上海千年方面的持续沟通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由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情况进行审核,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目前,公司、上海千年与亚太所三方正式签订了《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委托亚太所将对上海千年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核查2019年度的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上海千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完成情况进行了行汇总,并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所会计师已经进入上海千年开展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相关方能否恪守《业务约定书》之约定履行义务,亚太所能否按约定时间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说明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前述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未出具前,上海千年判断,上海千年2019年度业绩对赌承诺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赌业绩承诺的累计完成情况。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未完成对赌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荣兴、王永春、罗翔、汤雷)应按公司与其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如上海千年未达到对赌承诺的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余额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未达到对赌承诺之日起12个月。

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上海千年完成对赌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千年投资、仲荣兴、王永春、罗翔、汤雷)因前述事项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待补偿义务(如有)履行过程中按股份赔偿比例解除限售。

3.因上海千年处于失控状态,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因此,上海千年是否按《盈利补偿协议》之“减值测试与补偿”约定完成相应承诺尚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上海千年失去控制,2020年年报已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它事项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上海千年、亚太所三方盖章的《业务约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履行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防控工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务的管理,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公司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会议3名,实出席监事会议3名,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同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3.《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暨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83.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

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双方律师需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公告编号:临2021-040、公告编号:临2021-043)。目前《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为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披露。

本次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6月2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基金简称
1	019142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关于聘任蒋焱先生、焦华先生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星明先生、唐鑫炳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监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吴树刚先生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聘任蒋焱先生、焦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履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蒋焱,男,汉族,1984年6月生,荷兰 Wageningen University 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进口部国内总监,前驱体海外市场部总监,钴镍原生产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三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蒋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466万股,上限为4,912万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用于回购股份,上限为4912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46.72万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